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19號

聲請人 喬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金得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除權判決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定有明文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